

系所組別：法律學系

考試科目：民法總則

考試日期：0708，節次：4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

一、甲僅為中學畢業，並無專業醫師之執照，乃借用乙的醫師執照並以乙之名義開設 A 診所行醫，由於診所開設在偏僻鄉下，且平日處理之病患多屬較輕微之感冒或傷風疾病，乃多年來均無人知曉。某日，病患丙因腹痛不止而上門求診，甲誤診治為腹瀉，乃囑咐丙回家休息即可，並未簽發轉診單或作後續處置。當日晚，丙回到家中後，因為併發腹膜炎而引發急性腸缺血壞死，乃轉送地區中之大型教學醫院進行緊急開刀手術治療中。丙之家屬丁氣急敗壞，乃上 A 診所找甲理論，甲見借牌行醫之事跡即將敗露，竟連夜收拾細軟逃逸。試問相關當事人甲、乙、丙、丁間之法律關係為何？(40%)

二、X 擁有坐落台南市精華地段之 A 地，Y 地政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75 年間辦理新舊土地之登記簿轉載時，誤將上開 A 地登載為 X 之弟 Z 所有。嗣 Z 之子 S 於 92 年間，以上開土地為 Z 所有，而 Z 於 92 年初已經死亡，其土地所有權狀遺失為由，向 Y 地政機關申請補發權狀並同時辦理繼承登記，Y 亦疏未查核而予以准許，於 92 年間辦妥系爭 A 地之繼承登記。嗣 X 於 97 年間將 A 地出賣給 K，惟並未立即辦理 A 地所有權之移轉登記，K 於 99 年間向乙地政機關申請移轉登記及發給土地所有權狀時，始知悉上情，並向 X 反應上開情事。X 於 100 年初時向法院起訴，請求 Y 給付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及加計法定的遲延利息。請無庸考慮其他特別法或國家賠償法之規定，直接依據民法中有關侵權行為及其時效之規定，說明 X 對 Y 的請求是否有理由？(40%)

三、民法總則中有關法律行為附款之規定有條件與期限兩者，試舉例說明彼此間的區別。(20%)